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077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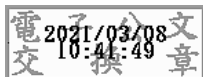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7. pdf、
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6. pdf、
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8. pdf、
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9. pdf、
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像鎮市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(均含附件)



A190600_政風小組資料10/03/08



1100054737 有附件